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连选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副总经理，兼任厦门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环保局投资项目评审专家。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志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律师。现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监事会主任，兼任厦门市思明区人大代表、厦门大学法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连选文	6	6	0	0	否	2
石志武	6	6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

2025 年 4 月 30 日